

率也。」（今本令作喻，從御覽引改。）蓋簡牘長一尺，爲漢代通制，今俗言尺書尺牘，皆其遺語也。其次尙有尺一牘者，漢書匈奴傳云，「漢遺單于書以尺一牘，中行說令單于以尺二寸牘，及印封皆令廣長大。」是尺一者爲天子之書牘，與普通尺牘有別。至於制詔策書，通用二尺，短者一尺。蔡邕獨斷曰：「策者簡也。禮云：不備百文，不書於策，其制長二尺，短者半之。其次一長一短，兩編下篆書起年月日，以命諸侯，三公薨及以罪免，悉以策書。」又漢制度曰：「策書者，編簡也。其制書二尺，短者半之。篆書起年月，稱皇帝，以命諸侯王。三公以罪免，亦賜策，而以隸書，用尺一木兩行，惟此爲異也。」（太平御覽五九三引）按漢制度其書已遺，所述大致與獨斷同。惟稱罪免三公用尺一策書。又後漢書陳蕃傳稱：「尺一選舉，委尙書三公。」是漢制策封諸侯王用二尺策書，餘用尺一或一尺以示尊異也。又戶籍冊，則用尺二。晉令曰：「郡國諸戶口黃籍，籍皆用一尺二寸札。已在官役者載名。」（御覽六〇六引）是戶口冊以尺二寸札寫也。但余之二十七簡，似爲簿籍，然準漢建初尺約長六寸六分，寬八分。又第三四、三五、皆寫戶口，適長建初尺一尺。據此，是戶籍不必皆用尺二札，或籍制有異耳。又古時經傳尺度，聘禮賈疏引鄭注論語序云：「易、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春秋策皆尺二寸，孝經謙半之，論語八寸策者，三分居一，又謙焉。」校勘記云：「按春秋序疏云：鄭玄注論語序，以鉤命決云：春秋二尺四寸書之，孝經一尺二寸書之，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。然則此云尺二寸，乃傳寫之誤，當作二尺四寸。下云孝經謙半之，乃一尺二寸也。又云論語八寸策者，三分居一，又謙焉，謂論語八寸，居六經三分之一，比孝經更少四寸，故云又謙焉。」按余第二次考古羅布，在古烽燧亭又拾論語殘簡一方，（第五九簡）存「亦欲毋加諸人子曰賜非」十字，約長漢建初尺三寸五分。此簡下部完好，上部殘缺。若以文義校之，上應有「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」十三字。準下文賜下無也字例，則我下亦當無也字，實得十二字。今十字寫簡三寸五分，若再書十二字，當寫簡四寸二分，合計爲七寸七分；首應留一字之空白，適如古論語簡八寸之數。且此簡寬約建初尺三分，每字寬約二分半，長約二分。簡身既狹，字體又小，絕不能過長。據此，則古制論語簡長八寸之說，益可信。